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NC/2
12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新 西 兰

国家来文内容提要

依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第4和12条规定提交

根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9/2号决定，临时秘书处现以联合国各正式语文印发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来文的内容提要。

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前印发的国家来文内容提要的编号为 A/AC.237/
NC/.....。

新西兰国家来文可向以下地址索取：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P. O. Box 10362

Wellington

Fax No. (64 4) 471 0195

1. 新西兰政府甚为关注全球气候变化问题。新西兰于1988年开始对气候变化作出了反应,拟订了新西兰气候变化方案。自那时起,在气候变化综合战略下,集中了政府的对应政策,战略宗旨是处置所有温室气体的排放源和吸收汇。政府目前的国内目标,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一致,系至2000年将大气中的二氧化碳(CO₂)纯人为排放量恢复至1990年的排放水平,并在进入下一世纪之后保持这一水平。新西兰仍保持其将纯二氧化碳排放量削减至低于1990年排放水平20%的最终目标,但必须满足下述某些条件,包括成本效益、不削弱我国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优势,并为新西兰社会带来切实的好处。

2.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第一份来文已表明,新西兰已经颇见成效地走上了实现上述各项目标的正轨。来文还表明,我们预期可削减达8%的甲烷(CH₄)排放量并至少可稳定全氟化碳(PFC)的排放量。鉴于对氧化亚氮(N₂O)测算的不稳定性,我们目前无法计算此类气体的排放趋势。因此,我们努力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条款和目标,包括附件一缔约方的目标完全一致。同时,新西兰还充分履行了其作为附件二缔约方在资金方面所承担的义务。

排放和吸收汇

3. 总之,新西兰温室气体的排放量正在下降(见新西兰第一次国家来文英文本第7页表格2.1)。至2000年,二氧化碳的纯排放量将比1990年的水平低50-59%。至2000年甲烷排放量也将比1990年的水平低,而全氟化碳的排放量将保持稳定。尽管对氧化亚氮排放情况相当不确定,但在十年期间不会有所增长。

4. 1990年新西兰排放了25,530千兆克(或2,550万吨)二氧化碳。矿物燃料的燃烧和转化占这些气体排放的90%(22,769千兆克)。剩除的是工业加工排放的二氧化碳。

5. 新西兰最大的二氧化碳排放源是运输部门,占1990年二氧化碳总排放量的34%。(这项估算采用的是气候变化小组的测算办法;如按商业部的测算法,运输的排放量占40以上)。发电和其他能源转换活动(包括石油化学工业所使用的天然气)占总排放量的27%。工业加工产生的二氧化碳占总排放量的10%,而工业燃料燃烧、工商业和农林业部门分别占总排放量的17%、5%和4%。余下的是住宅部门、泄散燃料和其他排放源的排放量(不到4%)。

6. 石油占整个能源部门二氧化碳排放量的约52%,其中主要排放源,运输部门,占排放量的72%。天然气和煤分别占34%和14%。

7. 1990年森林吸收的二氧化碳估计为16,716千兆克。这一数字计入了因森林砍伐和焚烧而排放的估计1,255千兆克二氧化碳。

8. 农业是新西兰的主要甲烷排放源。反刍动物本身占2,112千兆克甲烷总排放量的约71%。余下的是垃圾填埋地、其他废物处理系统和矿物燃料(主要是泄漏和燃料燃烧)排放源的气体排放。

9. 农业部门也是氧化亚氮的主要排放源。农耕土壤的氧化亚氮排放量估计为1至37千兆克。矿物燃料的燃烧增加了7千兆克的排放量。1990年的氧化氮总排放量估计约为145千兆克,以运输部门为主要排放源。实际上所有氧化氮的排放量都与燃料燃烧活动有关。据估计,新西兰于1990年还排放了0.1千兆克的全氟化碳。同年,新西兰进口了不到20公斤的 HFC-134a 和约120吨 HFC-152a。

10. 下述表格2.1概要列明了1990年新西兰主要温室气体的排放与吸收情况。

温室气体排放源和吸收汇类别	二氧化碳	甲 烷	二氧化碳	氧化氮
国家总(纯)排放量	(千 兆 克)			
1. 所有能源(燃料燃烧+泄散)	23,040	61	7.5	145
2. 工业加工	2,490			
3. 农 业		1,618	1-37	
4. 土地使用的改变和森林	-16,716			1
5. 废 物		433	1	

表2.1概述了1990年新西兰温室气体排放与吸收情况。

资料来源: 环境部。

政策措施及其对今后排放情况的影响

11. 根据第7章(见新西兰第一次国家来文英文本第9页表格2.2)详细阐明的模拟推测,如不采取政策措施,新西兰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预计会增长约至2000年和2005年将分别超过1990年水平的18-22%和35-40%。在这类“照常行事”的推测范围内,预测期内各部门间的预期排放份额将基本保持不变。

12. 虽然新西兰二氧化碳排放总量预计会有增长,但颇为重要的是应认识到,

由于可再生能源对综合能源的重大贡献，目前的排放程度相对较低。可再生能源解决了新西兰约75%的电力需求。虽然可再生能源的潜力，特别是风能还大有开发的余地，但对今后能源需求的预测表明还有必要增加矿物燃料的电力生产。核电不是一种备选方案。

13. 新西兰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预期将限制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措施包括：

- 利用1991年资源管理法审查各工厂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政策声明和对资源使用的认同；
- 能源部门的立法和规章改革，鼓励更具竞争力的天然气和电力市场；
- 能源效益战略--以一系列的措施促进采取讲究成本效益的能源效率做法和技术，并帮助克服开发经济上可行的可再生能源资源方面的障碍；
- 能源效益和保护局与各工商业公司之间，以及能源效益和保护局与诸如学校、医院和各部门等公共部门组织之间开展能源效益合作方案，提高这些部门对能源的使用率；
- 可再生能源的措施以及消除障碍，鼓励更大程度地采用可再生能源，特别是风能和生物能源；
- 与工业界达成自愿协议，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 运输部门的一些具体措施，包括在区域运输战略和道路建造筹资中考虑到二氧化碳的排放情况、强制性的速度限制以及对驾驶员的教育。

总之，以上所述措施均预期可在2000年将“照常行事”的二氧化碳排放增长量减少约20%。此外，政府还宣布了如下措施：

- 于1997年将征收低碳排放费，如果至1997年中估计排放量的削减程度至2000年不能达到拟实现的具体目标。

14. 政府已决定，将按照排放削减指标确定是否对任何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征收碳排放费，而根据指标水平将削减20%的排放量，再由吸收汇吸收掉80%的排放量，从而至2000年可趋于稳定在1990年的排放水平。

15. 如果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增长2%，排放削减指标则相当于比1990年的二氧化碳排放水平增长14.2%；如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增长至3%，排放增长指标的增长幅度则不得超过1990年水平的17.3%。

增加二氧化碳吸收汇的措施

16. 至2000年，新西兰的种植的森林预计可移除大气中的25,519千兆克的二氧化碳。新西兰自然和人工种植树林中蓄存的碳至少比年均碳纯吸收水平高出100多倍。因此，森林既是巨大的碳储蓄库，又是重大的碳吸收汇。1994年，新种植的树林

可达135,000公顷。预期直到2005年,至少年均可植造100,000公顷新树林。规划预测(采用与气候变化小组类似的方法计算)至2000年将会形成纯幅度的整合作用。

限制甲烷排放量的措施

17. 此外,政府预期还要限制甲烷的排放。至于调查通过对肠道菌的调控,减少反刍动物甲烷排放量可能性研究方案的结果,尚无法用数字计量。2000年牲畜甲烷排放量预计为1,425千兆克,约比1990年的水平低8%,而至2000年垃圾填埋场的甲烷排放量预期将维持1990年的水平,甚至还低。

调整适应

18. 大多数调整适应性措施由各地方当局采取。目前,这些均集中于沿海政策和缓解自然危害的措施。

资金和技术

19. 新西兰同意为全球环境贷款设施1994-1996年度补充资金捐款1,040万新西兰元(400万特别提款权)。其中大约半数为摊派份额。其余的是补充捐款。新西兰还通过其官方发展援助方案,持续不断地致力于缓解和调整适应工作。1993-1994年度的官方发展援助方案关于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所开展活动的开支超出了850万新西兰元。

研究

20. 新西兰极为认真地负起研究和监测气候变化的职责。政府任命了一个全国气候变化科学战略委员会,以提供有关气候变化科学问题方面的咨询意见并进行这方面的协调。公益科学基金还赋予了气候变化研究以优先资助的研究专题地位。1993-1994财政年度,皇家研究所和各所大学为气候变化拨出的全国研究经费估计为14,100,000新西兰元(8,200,000美元)。

教育、培训和公众参与

21. 政府为民众、学校和专业读者编制了有关气候变化的材料。在政策制定和资源使用征求同意的过程,民众均有参与。